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2022〕8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80023694C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韩建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镇添漫梁村

###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执法人员在对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单位维修车间存放有废机油，未及时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库。

上述违法行为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以及提取的企业相关证据等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我局于2022年3月23日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2)7号)送达至你公司，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

三、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

账号：04775101200000306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2年3月31日

